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4-092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被留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剑先生家属的通知,其于2024年10月9日收到由承德市监察委员会签发的张剑先生被留置、立案调查的通知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相关机关的通知,也未被要求协助调查。

公司拥有完善的组织架构和规范的治理体系,公司将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规范运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正常履职,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董事会运作正常,生产经营管理情况正常,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知悉上述事项的进展及结论,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提示相关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0935 证券简称:华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8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信金融”)实施股份减持导致持股比例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近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建信金融发来的《关于权益变动情况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地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楼16层-1601-01单元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2月24日至2024年10月10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 股份种类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集中竞价	2023/02/24至2023/06/21 / 人民币普通股 / 22,084,810 / 0.6297
	集中竞价	2023/08/03至2023/11/02 / 人民币普通股 / 10,440,089 / 0.2977
	集中竞价	2024/08/21至2024/10/10 / 人民币普通股 / 2,894,700 / 0.0825
	合计	- / - / 35,419,599 / 1.0099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上述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2、上述股东权益变动事项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邀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3、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本次权益变动后,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依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80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已于 2024年10月10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4国金证券CP004	债券流通代码	072410155
发行日	2024年10月9日	起息日	2024年10月10日
兑付日	2025年2月13日	期限	126天
计划发行总额	1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10亿元人民币
票面利率	2.08%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上刊登:

1、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2、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686 证券简称:金龙汽车 编号:2024-071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9月份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9月份客车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单位:辆

项目名称	本月数	去年同月	当月同比增减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客车生产量	4,074	3,251	25.32%	33,622	30,473	10.33%
其中:大型客车	1,803	1,309	37.74%	14,013	12,290	14.02%
中型客车	644	490	31.43%	5,468	4,746	15.21%
轻型客车	1,627	1,452	12.05%	14,141	13,437	5.24%
客车销售量	3,902	3,937	-0.89%	32,931	29,105	13.15%
其中:大型客车	1,712	1,098	55.92%	13,258	12,071	9.83%
中型客车	602	658	-8.51%	5,810	4,659	24.70%
轻型客车	1,588	2,181	-27.19%	13,863	12,375	12.02%

注:本表为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1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经理助理的任职公告

因工作需要,在基金经理的授权下,张钰女士任职天弘安恒6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安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工盈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协助基金经理管理基金。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一日

附简历:

张钰女士,金融学硕士,6年证券从业经验。2018年7月加盟本公司,历任中央交易室高级债券交易员。现任本公司基金经理助理。

证券代码:001337 证券简称:四川黄金 公告编号:2024-057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金阳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金阳”)《关于所持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获悉近期其将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北京金阳	否	2,197,900	4.53%	0.52%	否	否	2024-10-8	2025-10-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日常经营
合计	/	2,197,900	4.53%	0.52%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金阳持有公司48,546,000股,持股比例为11.56%,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质押后持有公司股份的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的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的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比例
北京金阳	48,546,000	11.56%	16,289,300	18,487,200	38.08%	4.40%	0	0	0	0
合计	48,546,000	11.56%	16,289,300	18,487,200	38.08%	4.40%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1、北京金阳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所持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24-040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基于自身发展规划,结合中州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州蓝海”)的发展需求,对中州蓝海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2亿元调减至30.5亿元,并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影响,中州蓝海的股权结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动。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3001 证券简称:中岩大地 公告编号:2024-077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10月10日,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由中国核工业第二二建设有限公司招标采购中心发出的《采购结果通知书》(采购编号:CNEC02011000000-ZLXJ-24-0030),确定公司为浙江金七门核电厂1、2号机组陆域形成及地基处理工程机械设备租赁采购活动的签约人,现将中标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名称:浙江金七门核电厂1、2号机组陆域形成及地基处理工程

签约价:158,892,652.30元(暂定含税总价)

工期:实际开竣工日期以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进度计划时间为准

工程质量:合格,满足甲方要求

安全文明施工:达到甲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要求

中标单位: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与招标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中标项目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若中标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本次中标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项目合同而对业主方形成依赖。

三、风险提示

该项目尚未签订正式合同,项目具体内容及实施等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合同的履行存在一定周期,在实际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合同部分内容或全部内容无法履行或终止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项目的进展情况并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采购结果通知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1226 证券简称:华电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4-050

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变更后的公司证券简称:华电科工
- 公司证券代码“601226”保持不变
- 本次变更公司证券简称事项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情况

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同意将公司证券简称由“华电重工”变更为“华电科工”,证券代码“601226”保持不变。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理由

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19日、2024年9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决定将公司中文全称由“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已于2024年9月11日完成前述公司名称变更的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取得了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2024年9月5日、2024年9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变更公司全称的公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鉴于公司名称全称已变更,为更加客观、准确、全面地反映公司经营现状、发展战略和品牌形象,使证券简称与名称全称相匹配,公司拟将证券简称由“华电重工”变更为“华电科工”,证券代码“601226”保持不变。

三、其他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次变更证券简称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证券简称选取自法定注册的公司全称,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变更证券简称事项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一日

- 报备文件

(一)公司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申请。

证券代码:601226 证券简称:华电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4-049

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拟根据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根据注册资本减少和《公司法》(202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依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结合实际情况,拟回购注销 877,7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应减少公司股本和注册资本,公司股份总数由116,660万股减少至116,572.23万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16,66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116,572.23万元。

二、公司章程修改情况

根据前述股份总数和注册资本变更,以及《公司法》(202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拟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具体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6,66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6,572.23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16,660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16,572.23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章程》中涉及“股东大会”的,均按《公司法》(2023年修订)修改为“股东会”。

除上述修改外,原《章程》中其他内容无变化。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办理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改相关工商备案手续。

本次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相关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226 证券简称:华电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4-047

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回购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877,700股,涉及人数17人;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166,600,000股减少至1,165,722,300股。
- 93,8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38324元/股,783,9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38324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17名激励对象涉及退休、岗位调动、辞职,公司拟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77,700股进行回购注销,并根据2020年、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情况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具体情况如下: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出具审核意见。

2、2021年4月7日,公司发布《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司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1)130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1年4月9日至2021年4月18日,公司内部通过公司内网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并于2021年4月19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对外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1年6月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12,010,000股。

7、2022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2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并于2022年12月27日对外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9、2023年2月24日,公司对外披露了《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2月28日完成注销。

10、2023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出具了《监事会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11、2023年9月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并于2023年9月8日对外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2、2023年11月8日,公司对外披露了《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11月10日完成注销。

13、2024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出具了《监事会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情况

(一)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的相关规定:

“激励对象退休、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时,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当年已达到可解除限售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可解除限售的部分可在离职之日起的半年内解除限售,尚未达到可解除限售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不再解除限售,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变更。”

“激励对象辞职、劳动合同期满不续约、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和回购时市价孰低值回购”。

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赵胜国、林传荣、任改运、张雪安、李卫军、陈华已退休;李苇林、牛文献、皮岩峰、洪晓峰、刘星、胡婕、徐连江、许超、于自强因岗位调动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徐斌、安志才在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辞职,公司拟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877,700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价格及调整说明

1、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1年7月23日披露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167,01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573元(含税);于2022年7月21日披露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167,01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5元(含税);于2023年6月29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方案实施前的总股本1,166,66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003元(含税);于2024年7月9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方案实施前的总股本1,166,6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6元(含税)。鉴于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应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回购价格的调整

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

派息时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为: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调整后回购价格=2.62-0.02573-0.085-0.10003-0.026=2.38324元/股。

因此,退休和因岗位调动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15名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38324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辞职的2名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按照授予价格和回购时市价孰低值回购,为2.38324元/股。

3、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拟用于回购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总金额为2,195,527.59元,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4、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后,预计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数量(股)	本次变动前 比例(%)	本次减少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772,000	0.67	877,700	6,894,300	0.5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58,828,000	99.33	-	1,158,828,000	99.41
合 计	1,166,600,000	100.00	877,700	1,165,722,300	100.00

注:实际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结构表为准。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 锁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拟于近期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56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3,395,7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前述解除限售事宜在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前完成,则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后,预计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数量(股)	本次变动前 比例(%)	本次减少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376,300	0.38	877,700	3,498,600	0.3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62,223,700	99.62	-	1,162,223,700	99.70
合 计	1,166,600,000	100.00	877,700	1,165,722,300	100.00

注:实际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结构表为准。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规定执行。

四、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意见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程序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17人已不在公司任职,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条件的877,7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 并根据相关规定对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公司本次回购并注销事项及其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1、公司本次解锁、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调整已经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2、公司本次解锁、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调整的相关事宜符合《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相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手续。

八、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相关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

九、上网公告附件

(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二)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一日

- 报备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关于第五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所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

证券代码:601226 证券简称:华电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4-045

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会议于2024年10月10日上午10时在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华电产业园B座1110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公司董事袁新勇先生、独立董事黄阳华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其余7名董事为现场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彭刚平先生主持,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回购注销17名激励对象所持的877,7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并根据相关规定对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意见:“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程序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律师法律意见:“1、公司本次解锁、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调整已经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2、公司本次解锁、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调整的相关事宜符合《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相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二、《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通过此议案。

公司副董事长郭树旺先生、董事袁新勇先生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56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3,395,7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意见:“我们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达成情况进行了审查,结合公司及激励对象对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各项考核指标的实际完成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可以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56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3,395,700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律师法律意见:“1、公司本次解锁、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调整已经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2、公司本次解锁、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调整的相关事宜符合《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1、公司本次解锁、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调整已经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2、公司本次解锁、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调整的相关事宜符合《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解除限售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一日

- 报备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1226证券简称:华电重工公告编号:2024-048

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395,7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395,7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0月17日。

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将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56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3,395,7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出具审核意见。

2、2021年4月7日, 公司发布《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司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1)130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1年4月9日至2021年4月18日, 公司内部通过公司内网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并于2021年4月19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对外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5月13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1年6月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12,010,000股。

7、2022年12月9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相关议